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0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紀錄：邱怡婷

肆、出席局處人員：

社會局 許敏松、陳彥良、詹秀玲、鄭煒家、邱怡婷、張莉伶、余婷郁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淑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侯兆豐

教育局 蔣詞安 政風處 陳仕綦(謝蘊紫代理) 農業局 陳靜音

交通局 吳忠賢 消防局 段鈞升、吳孟翰 勞動局 趙秋雲

警察局 楊明益 財政局 鄭慧敏、游茜如 新聞處 林衍儒

民政局 賴嘉美 人事處 高幸如、王菀貞 體育局 曾詩媛

水務局 陳信宏 主計處 林郁涓、蔣依婷 地政局 周秀芳

衛生局 黃貞觀 客家事務局 張執中 環境保護局 林志勇

經濟發展局 邱奕鈞 地方稅務局 周芝瑜 資訊科技局 戴弘傑

青年事務局 拉娃·布興 觀光旅遊局(風景管理處) 黃朝進

列席局處人員：

秘書處 黃秀霞 法務局 彭新澍 捷運工程局 鄭超明

都市發展局 湯靜文、趙柏安

缺席局處：

文化局 工務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如手冊第 13 頁附件 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108-1 及 109-3 依管考建議解管；編號 109-1：觀光旅遊局業於會前完成繳交半年刊，爰予以解管；編號 109-2 依管考建議續管。

捌、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社會局許副局長敏松補充說明：

在市長志工專案報告及今周刊(六都永續城市調查)、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暨縣市競爭力)等雜誌評比中，皆相當重視各縣市志工質量及推動成效，為保障志工權益及配合中央考核項目，希望各機關能夠配合推動，並且提高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至少達 8 成，志工獎勵表揚，也請各機關配合依時程辦理。

主席裁示：

(一)臺灣成為已開發的先進國家，同時邁入高齡化時代，運用願意奉獻的人力來成為志工是推動永續社會的計畫之一，中央部會重視也需要地方機關配合推動，透過辦理定期會議、確立聯繫窗口、主管機關的權責認知及相關考核等檢視各機關推動狀況。過去市長在志工政策已運用各個層面的志工，惟未能落實書面資料之整理，致其未能顯示本市在志工業務推動的努力及實際成果；第二次市長主持之志工專案會議尚待市長室通知召開，請督導志工的領冊率及投保率的提升，另外已提出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惟尚未執行招募及運用的機關，請加速辦理。

(二)因受疫情之影響導致志工人數及相關數據緩降，因應疫情降級微解封，現疫苗施打率已超過 30%，可望達 50%注射率，讓社會的運作恢復如常，請各機關以恢復運作志工業務為下半年目標來努力及執行推動計畫。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年《志工桃園》半年刊繳交情形。

提案機關：社會局

局處說明：

- 一、**秘書處**：本處於 109 年 3 月後因應疫情影響，已無志工值班，亦於 109 年底評估志工運用情形，本處志工皆為 73 歲以上的高齡志工，故提報停止運用志工。社會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文同意本處停止運用志工，爰歎難回應 110 年半年刊之提報，提請主席裁示是否可解除本處繳交。
- 二、**社會局**：本案篇數係為 109 年之會議決議各局處之篇數分配，當時秘書處尚未停止志工的運用，如於 109 年尚有志工服務相關資料亦可提報，若資料準備及聯繫不易，因地政局夥伴比預定篇數多繳交一篇，故篇數尚足，爰依主席裁示辦理。

主席裁示：秘書處已無運用志工，且資料收集不易，爰不列入繳交名單，其餘尚未繳交的局處請盡快配合繳交。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

提案機關：人事處

局處說明：

- 一、**人事處**：因應市長專案報告，人事處配合提升志工人數，於今(110)年提報推動計畫及成立志工隊，惟本處運用志工輔助事項非屬人事專業業務，因本處與社會局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上稍有差距，致本處 8 位志工尚未領取紀錄冊，爰建議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志工服務計畫服務認定志工性質，本處認為志工雖於人事處提供輔助性服務，但其非屬人事專業之綜合型志工，爾後協請社會局提供紀錄冊。
- 二、**社會局**：
 - (一)如同人事處長官所提，志工係依服務內容認定其屬性是否為綜合類，而本市各區公所亦運用大量綜合類志工提供服務，並以運用志工之單位為管理者，爰人事處認定運用志工之屬性為綜合類尚無疑問。

(二)本案經本局向衛生福利部了解其他縣市之人事處推動志工業務情形，如高雄市係由社會局提供紀錄冊，由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主責志工之運用及時數等管理，爰本局可協助提供紀錄冊，至於核發紀錄冊冊號、志工服務時數登記及志工保險等管理事宜，建請由運用志工之機關單位執行。

主席裁示：由社會局提供空白紀錄冊，人事處主責志工之運用、紀錄冊冊號核發及時數登記等管理。

壹拾壹、散會：10 時 45 分